

长沙学院2021年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长沙学院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长沙学院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要求，积极推动清单落实，在突出信息公开重点、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，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，进一步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依托各类平台及时发布信息

1. 通过校园网和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。学校基本情况信息，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、统计数据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计划等均通过校园网、各二级单位网站及时发布。本学年度，学校发布校园网公告374条，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80条，周表会议189次。同时，学校官方微信、长大青年等

新媒体平台对各类重要信息及时同步发布。

2. 通过OA办公系统发布各类文件、纪要、通知。本学年度，通过OA办公系统制发学校各类公文229份，召开党委会34次，校长办公会20次，均通过OA办公系统下发会议纪要。其他事项以通知、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。

3. 通过会议传达信息。召开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中层干部会、教代会、各类工作会、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有关重要事项信息。

4. 通过编印材料发布信息。通过编印发放学校年鉴、校报、学生手册、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。《长沙学院2019年年鉴》涵盖学校各部门工作，印刷后分发到各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。发行校报5期。

5. 通过校内广播、公告栏、宣传橱窗、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1. 招生信息公开方面：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要求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及时将学校招生章程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和学校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布。在高考填报志愿及录取期间，学校通过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、开通招生咨询热线、建立招生咨询QQ群、招生咨询微信群、长沙学院招生办官方抖音号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；学校在每个省份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，招就处均在第一时间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公众号公布录取进展，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“录取查询”栏

查询所录取专业和通知书邮寄信息；招就处安排专人负责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、学校招生信息网以及部分直播平台在线解答咨询。

2.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，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，在党委会讨论决定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。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，向全校公开。年度财务预决算报表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及支出绩效评价报告，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学校校园网同步公开，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在学校校园网公开。学校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，收费项目及依据一同在校园网公布，在收费处公示，在新生入学通知单中告知。学校有关财务政策、办事流程、财务信息等均在校园网公示。

3. 人员招聘信息公开方面：招聘简章发布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结果等都严格按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公众公示。

4. 资产管理、招投标工作方面：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、国有资产采购工作、新建项目招投标工作均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开。本年度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93条、结果公告90条、其他公告85条；通过校园网发布招标公告45条、结果公告65条、其他公告32条。

5.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开方面：学生学籍管理、学生奖助贷免补情况、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、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；师德师风建设、绩效

工资办法、教职工培训、干部人事任免信息、高层次人才选拔、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、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；学校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；饮食服务、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；学生宿舍、教学资源、大型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公共资源信息均通过学校和各职能部门网站及时公布。

（三）清单事项公开情况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公布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对10大类50条中涉及的事项在学校官网进行了集中公开，网址链接<http://www.ccsu.cn/xwgk/xxgk.htm>。

未集中公开的事项有1条，10大类第49条中“巡视组反馈意见”，根据省委巡视办要求，已向党政正职公开。不相关事项共9条，其中2大类第8条，我校无特殊类型招生；2大类第11-14条，8大类第43条中的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及第44-46条，我校目前无硕士点、博士点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本学年度，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共受理信息6905条，其中报修6557条（含后勤维修5596条，网络故障维修961条），咨询84条，投诉191条，建议58条，表扬2条，舆情反映13条，均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。

本学年度，书记信箱、校长信箱共收到来信112封，市委信息办转办件2件，开福区转办件1件，均已办理。无信访局转

办信件。本学年度开通了12345政务热线平台，共收到转办件12件，均按要求进行办理。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

本学年度，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。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本学年度，学习强国、人民网、共产党员网、中国教育报、湖南日报、湖南人民广播电台、红网、华声在线等各级媒体报道我校办学成绩和经验300次。

（六）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

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常规性、基础性工作，在工作过程中不断积累工作经验。一是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将公开理念融入到各项工作中，在全校上下形成由学校统一领导，各部门分工负责，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。以《长沙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为基础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，为信息公开工作从制度层面提供保障。三是公开形式进一步创新。利用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特点，充分发挥好校园门户网站、信息公开网等传统阵地的功能，同时，充分利用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学校人才招聘信息、招生信息等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机制，提高公开实效。学校将结合当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、新问题，适时启动学校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，将对现有的信息公开系统

进行优化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与现代传播体系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、回应建设，完善公开目录，细化公开事项，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，提升公开质量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开展专项调研工作，提升公开水平。积极开展校内外信息公开工作调研，认真听取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，进一步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持续推进师生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重点聚焦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工作水平。学校将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加强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升信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同时，定期开展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项检查，对重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，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基础上，促进信息公开运转有序。

长沙学院

2021年10月30日